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外包協議

茲提述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提供有關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業務外包協議的補充資料

交易性質

根據業務外包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定價政策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參考(a)嵐山港地區糧食貨物裝卸服務提供商

的資質；(b)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種類的現行市價；(c)待提供的實際服務、待處理的貨物量以及貨物堆存期限；及(d)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

- (1) 就提供糧食貨物裝卸及發運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通過獨立第三方經參考於港口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服務運營過程、貨物堆存的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行業內收費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的評估釐定。本公司亦將考慮，日照港嵐山分公司為唯一擁有政府機構批准於嵐山港區域裝卸糧食貨物資質的港口運營商。
- (2) 就提供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經參考堆存過程、該等服務的持續時間及質量要求、日照港嵐山分公司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堆存價格、行業內收費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對比釐定。

在根據業務外包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通過詢價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室將根據定價政策對比費用報價，以確保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a)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業務外包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半年度審閱，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不出於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進行業務外包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監管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計交易金額，相關部門將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設定年度上限及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c)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業務外包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業務外包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保華

中國，日照，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